

自99.05.28日起，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刪除生效，臺北市政府配合停止受理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申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登記及發給執照案件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7.06. 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9821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7月6日

主旨：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第19條至第22條及第43條條文，請 貴府自99年5月28日起停止受理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申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登記及發給執照案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前經本部與法務部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規定，於93年12月15日會銜公告指定為該法之適用對象；並由本部依該法第19條第3項及20條第5項規定，以94年6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992號令發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乙種，由 貴府據以受理業者申請登記、發給執照及收取執照費。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99年5月26日公布修正，名稱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該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現行條文第19條至第22條及第43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該刪除條文自99年5月28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因授權母法刪除後已失所附麗，請 貴府自99年5月28日起停止受理業者申辦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含補、換發）執照案件。對於99年5月28日以後發給執照之案件，請通知申請人將執照繳回並辦理退費。

二、至管理辦法之廢止，由本部循法制作業程序辦法。